

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 2021-28

中心编号：永 公 采【2022】009 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9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定.....	15
六、定标、授予合同.....	1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3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服务方案.....	36
五、项目管理机构.....	3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38
六、资格审查资料.....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 2021-28， 永 公 采【2022】009 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0322.67 元

采购需求：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及测绘

工 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环保技术咨询及环保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 CA 驱动、河南公共资源 CA 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1、北京 CA 驱动新版本 V3.2.1；2、河南省 CA 互通客户端驱动；3、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原北京 CA（2020 年 6 月 28 日之前办理的北京 CA 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 CA 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3.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592393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姚寨路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10 室

电 话： 0371-55967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先生

电 话： 0371-55967917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0〕2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

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 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359239378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71-55967917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项目
4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 2021-28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09 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工期	90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
15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1 日前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7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地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2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	要求

	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23	除响应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提供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6	中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约定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现场填写。

30	招标控制金额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1210322.67 元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注：本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和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适用。
-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2、合格的响应人

- 2.1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响应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1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磋商时间，则相应顺延磋商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函格式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11、磋商响应报价

1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做出合理的响应报价。

11.2 投该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1.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1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3.3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5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0.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定

21、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磋商。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由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21.4 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1.5 开标时，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定标

25.1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其他

28.1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 标准（45 分）	报价得分 （45 分）	1. 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过招标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二次报价) × 45 （1）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 （2）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综合标评分 标准（5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1、工作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5 分 2、技术路线及方法选择：技术路线完全满足《饮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85 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要求，同时技术方法选择正确合理得 0-5 分 3.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项目技术方案在保证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和协调的基础上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 0-5 分。 4、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和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5、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将 来实际管理过程等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计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1. 供应商需具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或立标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水源地业绩的得 5 分，本部分最高得 15 分。 2. 工作团队构成：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合理、任务分工明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连续施工的承诺（0-5）分，缺项为 0 分 4. 其他服务承诺（0-5）分，缺项得 0 分
--	----------------	--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1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响应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

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 响应人得分=A+B+C。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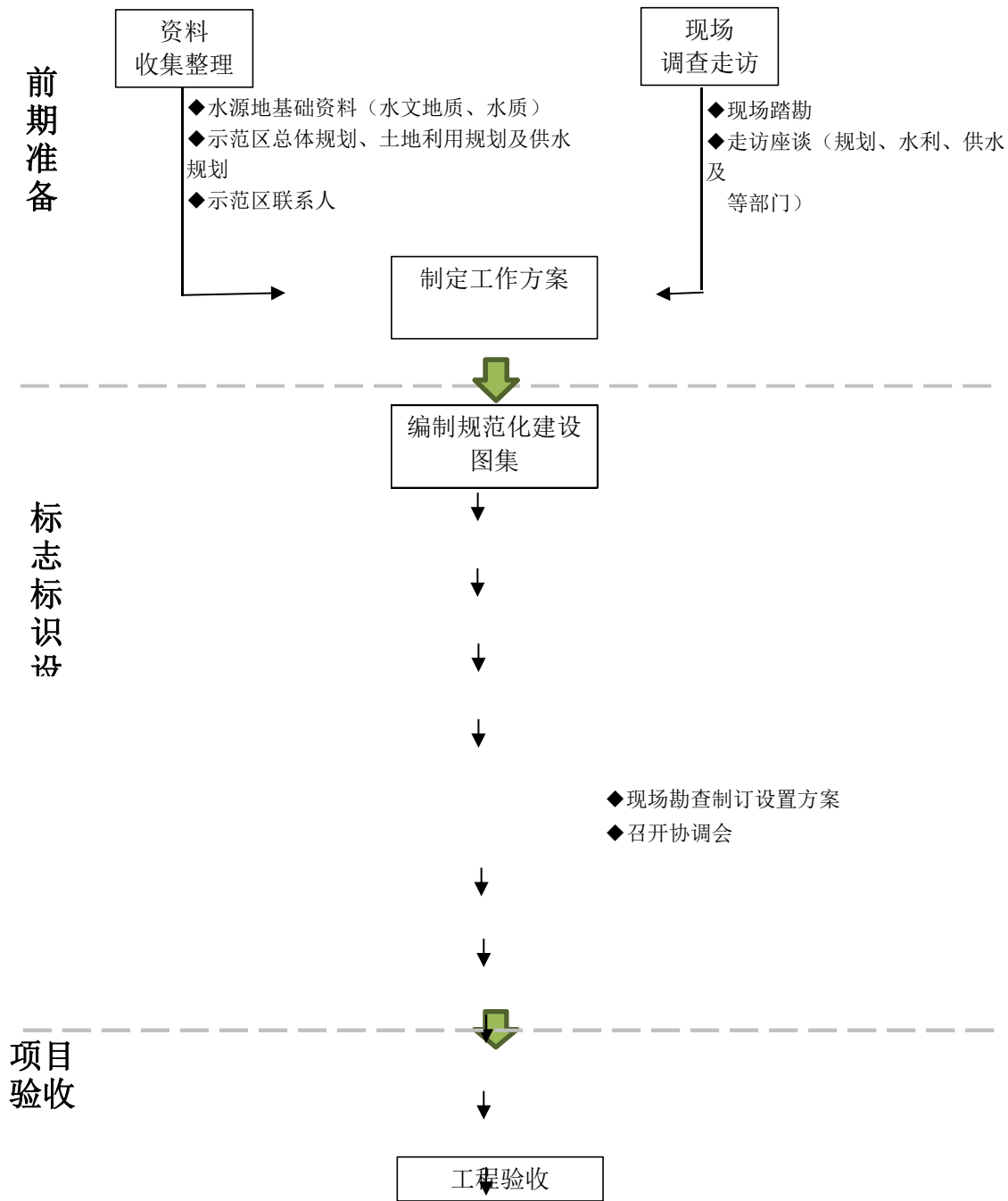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5*0.6 交通标志牌	个	92			
2	1.6*1.2*2 界标	个	153			
3	2.4*1.2 宣传牌	个	60			
4	镀锌隔离网	米	1692			
5	测绘费	项	1			
6	合计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3. 《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三、工作流程

技术路线如图下图所示：



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流程图

1. 基础地形数据采集与数字化编辑

在专业地形图上，进行地形模拟分析

2. 边界拐点坐标 RTK 测绘

踏勘确认各个取水口、水质采样监测点、排污口等设施要素的具体地理位置。

3. 供水设施、建构筑物、交通设施、污染源、排污口、水质监测点等专项测绘

对取水口、水质采样监测点、排污口、保护区边界拐点等设施要素和各类地理要素利用

GPS 技术进行精确定位。

4. 测绘成果矢量图集绘制

采用 CASS 专业制图软件对外业采集的要素进行成图。

5. 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库、勘界报告编制

5.1 勘界地理信息数据库-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图层和专题要素图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图层包括行政区划界限、河流水系、水库湖泊、交通道路、航线码头、建筑物等图层，均参照 GB/T17278-2007 的相关要求进行命名的，专题要素图层包括保护区、保护区界线、取水口、监测点等图层专题要素按照下表的要求进行命名的。

专题图图层分类与命名要求：

分类	图层要素	图层名称	几何类型	主要要素内容
定位基础	测量控制点	CKZD	点	测量控制点
取供水	取水口	QSK	点	地表水水源地取水口
	取水井	QSJ	点	地下水水源地取水井
	水厂	SC	点	供水厂
保护区区划	保护区	BHQ	面	划定的保护水源地的区域，包含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界线	YJJX	线	划定的保护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界线
	二级保护区界线	EJJX	线	划定的保护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界线
	准保护区界线	ZBHQJX	线	划定的保护水源地的准保护区界线
	保护区拐点	BHQGD	点	划定的保护水源地的保护区拐点
相关设施	排污口	PWK	点	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汇入保护区的排污口

	监测点	JCD	点	水源地取水水质监测点位
--	-----	-----	---	-------------

数据图层含有属性表，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表内容是按照 GB/T20258 的相关要求建立的，专题要素属性表内容是按照下表的要求建立的。

5.2 勘界报告-根据保护区批复文件和保护区勘界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外业勘测、内业整理、勘测定界成果清单、质量检查报告及附件等几部分内容。

6. 矢量图图集印刷

三、标志标识设立

1. 实地勘察立标位置

根据勘界报告确定保护区位置，用 RTK 进行定位标志标识的准确位置，以及相关高程坐标分析。

2. 编制施工方案

报送业主单位审核，对整个立标工程进行全面的统一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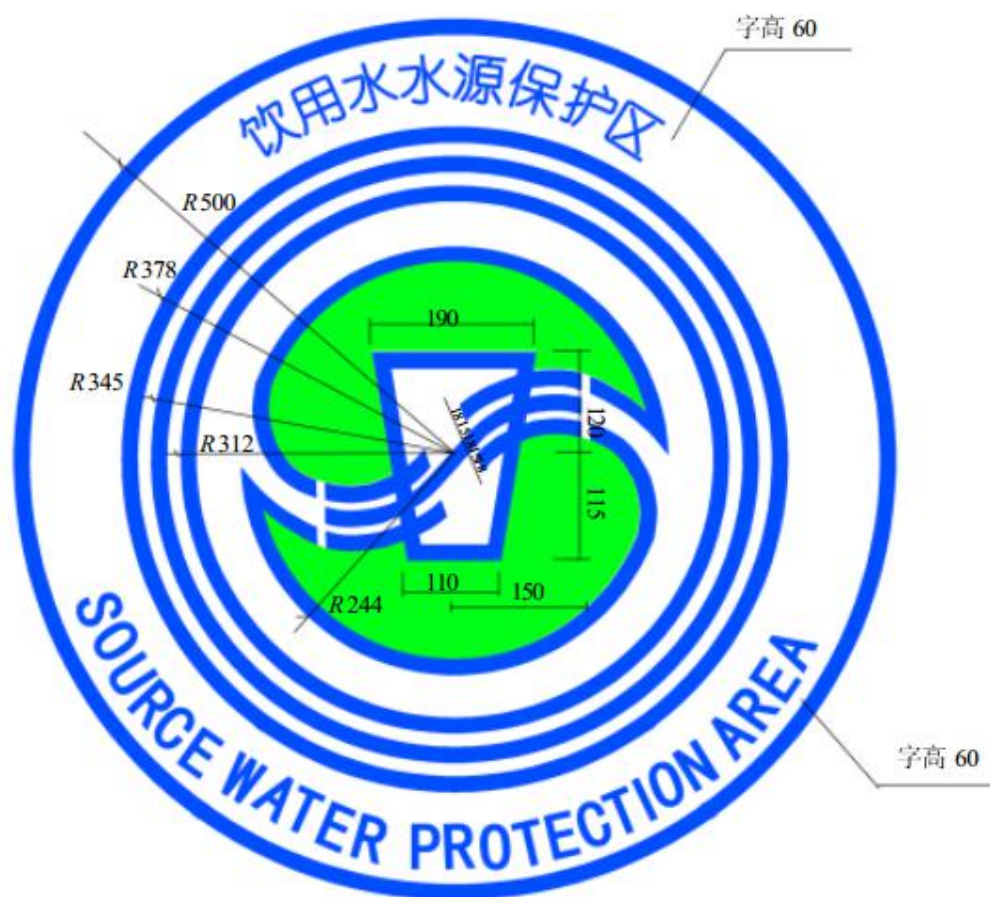
3. 绘制保护区设立位置图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专业地理信息图中，确定立标位置。

4. 设计标志标识小样

4.1 保护区图形标志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图形标志及其具体尺寸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中线条宽度为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比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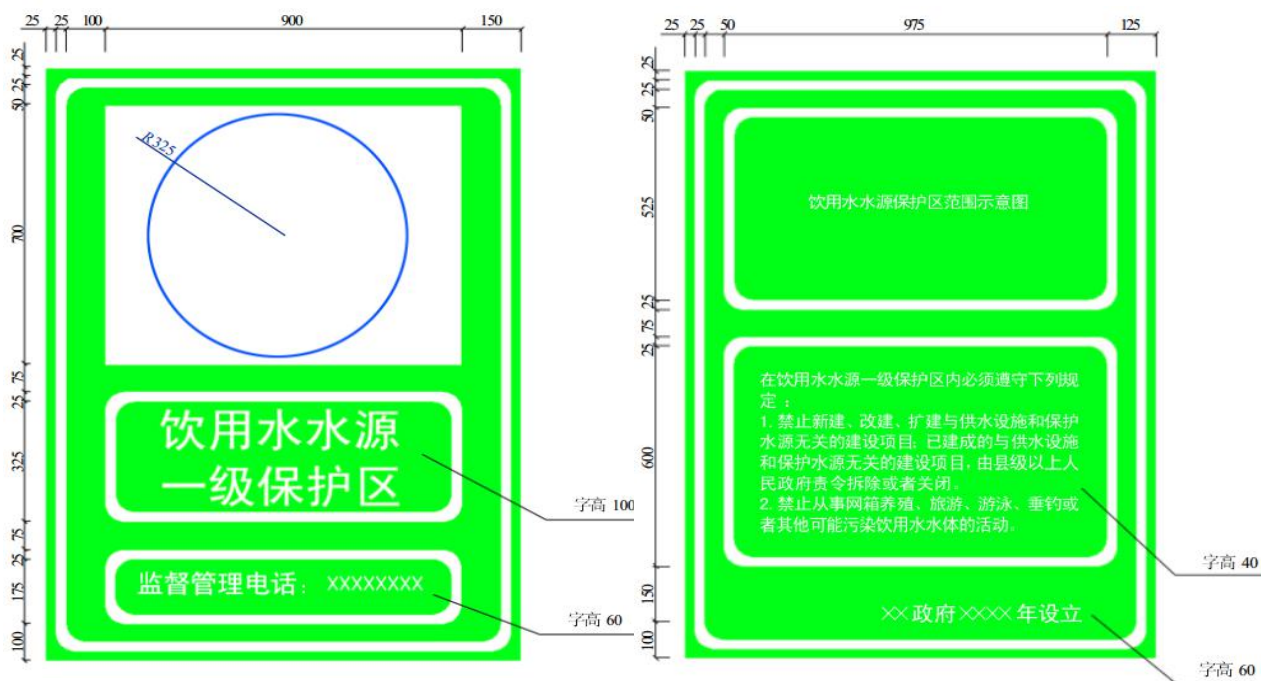
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4.2 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界标的设立位置，根据最终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并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活动处（如交叉路口、绿地休闲区等）设立界标。界标一般设立在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的拐点等。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监管电话一般为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内容、材质、尺寸和形式应符合 HJ/T433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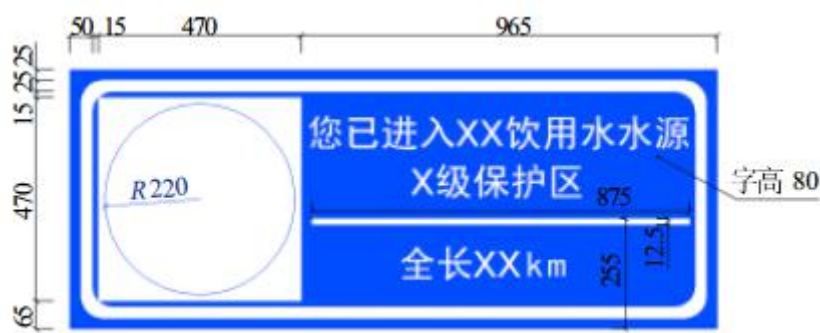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4.3 交通警示牌

交通警示牌用来警示车辆、行人等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时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一般设立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交通警示牌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 GB5768 的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4.4 宣传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是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等，一般设立在较为明显的位置，采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宣传牌的设立应符合 GB/T15566 和 GB5768 的相关要求。宣传牌的内容、材质、尺寸和

形式应符合 HJ/T433 的相关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宣传牌的尺寸。

4. 标志标识制作

5.1 界标

规格

尺寸：1.2 米*1.6 米（竖列，双柱）

板材：铝合金板；

面层：反光贴；

支柱：镀锌管，3 米/根，2 根

5.2 交通警示牌

规格

尺寸：1.5 米*0.6 米（横列，双柱）

铝合金板；

面层：反光贴；

支柱：镀锌管，3 米/根，2 根

5.3 宣传牌

规格

尺寸 1.2 米*2.4 米（横列，三柱）

铝合金板；

面层：反光贴；

支柱：镀锌管，3 米/根，3 根

6. 现场安装标志标识

利用 RTK 开始定位标志标识现场坐标，将相应的宣传牌、界标、交通牌埋设在保护区边界，以及道路两边人流量较大的位置，起到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重要性。

7. 编制规范化建设图集

将现场拍摄的施工影像，收集整理，制作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图集，进行归档整理。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水源地勘界立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人员相关证件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附。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